

评价项目概况		
企业名称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安全验收评价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简介	<p>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城东街道泉坞坤山坳，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注册资金 13000 万元。主要从事：垃圾发电；垃圾、废气、污水、灰渣处理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污泥处理；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售后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东阳市建设东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总规模：项目生活垃圾总处理规模为 2200 吨/日（含一般工业固废 100 吨/日，污泥 100 吨/日）；工艺配置：2200 吨（4×550 t/d）机械炉排焚烧炉+ 1×30MW+1×20MW 汽轮发电机组；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规模：日处理垃圾：1650 吨（3×550 吨/天）+30MW+1×20MW 汽机发电机；二期预留 1 台 55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安装位置及对应配套系统。土建一次性设计、建设。</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2010〕36 号发布，安监总局令〔2015〕77 号、应急部公告〔2018〕12 号修正）要求，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p> <p><b>评价结论：</b></p> <p>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都由有资质的单位实施，全厂的安全管理也较为规范，企业对安全生产较为重视，投入了大量的人力和物力，东阳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落实了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按照工艺设计进行运行，各项检测和考核指标能达到国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设施基本做到了“三同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企业已落实整改，并经整改确认，本项目可以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p>	
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	金范	现场勘察
报告编制人	陈涵跃	现场勘察，报告编制，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章强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贾黎婷	整理资料
项目组成员	黄寺贵	报告校核
技术负责人	陈晓俊	
报告审核人	胡洁萍	

过程控制负责人		陈国华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金范、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寺贵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范、陈涵跃、章强、贾黎婷、黄寺贵	
	技术专家	/	
现场勘察时间		2023. 2. 9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8. 23

现场图片：



